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9号

申请人：崔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湖）行罚决字〔2021〕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1年12月14日，申请人在x院整理物品时，来了约五个穿便衣的人，其中一人拿出民警证和搜查证，进屋搜查，翻出了申请人上坟用的金银箔与纸钱要带走，经申请人解释后放下。后又在申请人生产车间内翻出两本圣经，还有住院单据都带走，申请人告诉他们这里拆迁都搬走了。随后申请人带他们到申请人家看了屋内及储藏室内的书籍，也给他们拿了“实际神”的书，他们又翻了书堆找了一本蓝皮，还有一本

笔记本，笔记本上记的应当是道教的东西。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与实际不符，申请人不信实际神，只是为了研究去看的，也未利用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1年12月21日14时许，被申请人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疑似参与邪教组织“实际神”、“全能神”等，随后被申请人民警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处将申请人抓获，后在申请人位于x室中搜查出《宇宙君王“实际神”》书册两本、“全能神”相关解读册一本、“实际神”邪教言论手抄本一本。被申请人经与申请人见面谈话，将其两部手机涉及实际神的相关内容提取并叫申请人辨认，申请人对其手机里的内容无异议。申请人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等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经查：2021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住处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宇宙君王“实际神”书册、“全能神”解读册、邪教言论手抄本等物品，后经对申请人的两部手机及一台一体机电脑查验，发现其中存储大量有关“实际神”“全能神”的文档及音频，并利用手机微信及QQ等通讯信息网络传播邪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存在利用邪教等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为，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陈述外，还有扣押物品、指认照片、手机存储及通讯记录等证据所证实。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以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十二）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二）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的规定，以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湖）行罚决字〔2021〕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25日